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702號

原　　告　國輪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時耀
訴訟代理人　葉智舜
被　　告　馮譯瑭
被　　告　泰昌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家揚　　住高雄市○○區○○○路○○○號10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獻庭　　住高雄市○○區○○○路○○○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陸拾伍元，及其中馮譯瑭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起、其中泰昌通運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馮譯瑭駕駛泰昌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泰昌公司）所有913-KS號貨櫃曳引車於108年8月8日下午2時50分許於高雄港65號碼頭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號碼頭貨櫃管制站出站前路口時，與原告所有而由鄭建得駕駛之539-8A號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貨櫃車）亦在同碼頭貨櫃管制站向左欲轉北（轉往左方內線直行車道）行駛發生撞擊，系爭貨櫃車因而受損，馮譯瑭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款「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為肇

事主因。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原告受損金額包括：①車損新臺幣（下同）151,050元（包括工資58,200元、烤漆18,000元及零件67,650元、稅金7,200元，卷第161頁書狀）。②營業損失179,587元（計算式：總收入349,790元-油資成本104,899元=總淨利244,891元/31×22（維修天）=179,587元，第161頁、第191頁書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223頁背面筆錄減縮聲明）。

二、被告則均以：被告就本件車禍並沒有過失，因為原告主張被告當時行駛內線車道，但查證該處是一個出口並非左轉道，所以被告可以正常直行沒有問題，並沒有專門的左轉專用道，所以原告的主張是沒有理由的，且該處還有標誌禁止左轉（提出現場彩色照片2幀，卷第223頁背面筆錄）。且車禍發生時對方承認為其過失，現在才來提告並無理由。且車損應計算折舊，另原告也沒有證明確實有營業損失及提出實際修車日數證明。車禍發生時馮譯瑭已駛過左轉道而開到槽化線上，已超越過左轉道了，馮譯瑭是在化槽線上被鄭建得駕駛的系爭貨櫃車撞上，被告並沒有過失等語（卷第259頁背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馮譯瑭駕駛泰昌公司所有913-KS號貨櫃曳引車於108年8月8日下午2時50分許於高雄港65號碼頭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在行經該號碼頭貨櫃管制站出站前路口時，與原告所有而由鄭建得駕駛之539-8A號貨櫃曳引車發生撞擊，系爭貨櫃車因而受損的事實，業據提出應付帳款明細、估價單（卷第35-67頁、第23-33頁）為證明，並經本院函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108年12月26日高港警行字第1089911845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圖、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卷第99-121頁）；是馮譯瑭與鄭建得在上開時地發生碰

撞，因而使原告系爭貨櫃車受有損害之事實，可以證明是事實。

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被告雖然否認馮譯瑭就本件車禍的發生有任何過失；但是，依上開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圖的狀況，事故發生時的天候是晴天視距良好，該路段亦無任何障礙物之情狀，且鄭建得當時為左轉彎車，以當時兩人均駕駛大貨櫃車之體型及重量，鄭建得之車速顯然不可能快，可以判斷馮譯瑭的車速應該有超速的情形，否則應不至於在行駛至槽化線的位置仍與系爭貨櫃車發生撞擊，並造成系爭貨櫃車右車頭受損；參以馮譯瑭於事故發生時調查紀錄表亦自陳其車速約40-50公里左右（卷第111頁紀錄表），而上開路段之速限則為30公里，亦有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之記載可參（卷第103頁），可以證明馮譯瑭當時確實有超速行駛以致未能及時注意系爭貨櫃車將左轉彎之事實，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可以認定，且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因果關係相聯。原告雖主張馮譯瑭係行駛在左轉彎車道上，惟本件車禍發生位置係在槽化線上，已經過左轉彎處，亦均有現場照片可參（卷第113-115頁、245-24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理由。

㈢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鄭建得駕駛系爭貨櫃車為左轉彎車，如其依上開規定禮讓直行車之馮譯瑭所駕貨櫃車先行通過，本件車禍亦不可能發生，依上開說明鄭建得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應該可以認定。鄭建得為原告之使用人，原告自應同負與有過失責任；本件審酌上開兩造過失情節，認馮譯瑭應負十分之三過失責任、原告應負十分之七與有過失責任。又泰昌公司為馮譯瑭雇主

之事實亦未為爭執，自應就馮譯瑭之過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原告得請求的損害額以多少為合理：

1.車損151,050 元（包括工資58,200元、烤漆18,000元及零件67,650元、稅金7,200 元，卷第161 頁書狀)部分：

原告經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卷第21-34 頁），被告對支出修理費用並未爭執，僅抗辯應計算折舊（卷第259 頁背面筆錄），然馮譯瑭確有過失已如上述說明，被告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 年，系爭貨櫃車為營業用貨櫃曳引車於87年3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卷第265 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 年8 月已逾使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殘值【計算式：取得價格÷(　　+ 1 ）＝殘值】，則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67,650元，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13,530元【計算式：67,650 元÷(4 ＋1 ）＝13,53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用計算折舊的工資58,200元、烤漆18,000元後，原告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89,730元(計算式：13,530+58,200+18,000 =89,730) ，再加5%稅金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車損修理費用為94,2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營業損失179,587 元(計算式：總收入349,790 元- 油資成本104,899 元= 總淨利244,891 元/31 × 22 =179,587 元）部分：查貨運業之經營，並非每日均必有營業收入，端視市場運輸需求而定，亦非每輛車、每日都有運輸工作，原告僅以系爭貨櫃車維修期間為22日即主張因此受有22日之營業損

失，並無理由。原告僅提出柴油加油交易明細表（卷第185-187頁），並不能證明有營業損失；此外，原告自陳亦無之前營業報表（卷第191頁），亦未提出其他證明（卷第261頁背面、第279頁），依上開說明，不能認為原告實際有何喪失預期利益損害或營業損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2日維修期間共179,587元之營業損失，並沒有理由。

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害額為94,217元，再依被告應負過失比例為10分之3計算結果，原告可以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8,265元（計算式：94,217×3/10=28,265），原告其餘請求則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其中馮譯瑭自109年2月7日起（於109年2月6日送達，卷第137之1頁）、泰昌公司自109年2月21日起（109年2月10日寄存送達，卷第13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併此說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月君